

親民黨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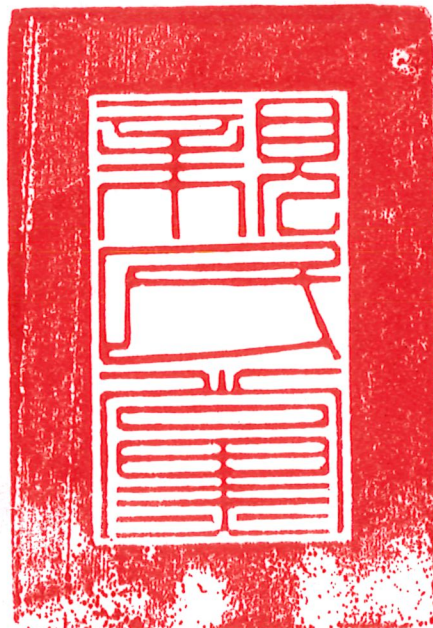
一、本期收入：	\$ 28,165,551
黨費收入	3,200
政治獻金收入	2,088,257
政黨補助金收入	25,946,050
其他收入	128,044
二、本期支出：	\$ 30,070,243
人事費	12,149,358
事務費	3,661,533
業務費	9,116,720
政治獻金支出	1,024,433
其他支出	4,118,199
三、本期餘絀：	-\$ 1,904,692

備註： 本黨本年度未召開黨員(代表)大會，本年度決算報告書將於日後召開黨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負責人：



(簽章)



親民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28,165,551	28,165,551			
	1		黨費收入	3,200	3,200			
		1	入黨費	3,200	3,200			
	2		政治獻金收入	2,088,257	2,088,257			
		1	個人捐贈收入	1,543,007	1,543,007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400,000	400,000			
		3	匿名捐贈收入	139,668	139,668			
		4	其他收入	5,582	5,582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25,946,050	25,946,050			
			內政部	25,946,050	25,946,050			
	4		其他收入	128,044	128,044			
2			經費支出	30,070,243	30,070,243			
	1		人事費	12,149,358	12,149,358			包含培育優秀青年參與政治活動、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參政機會與能力及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活動之政策研究費50,000及人才培育費300,000。
		1	薪資費用	10,163,251	10,163,251			
		2	伙食費	528,000	528,000			
		3	保險費	914,633	914,633			
		4	退休金	543,474	543,474			
	2		事務費	3,661,533	3,661,533			
		1	租金支出	3,017,468	3,017,468			
		2	郵電費	299,926	299,926			
		3	水電瓦斯費	94,139	94,139			
		4	勞務費	250,000	250,000			
		5	折舊費用	-	-			
	3		業務費	9,116,720	9,116,720			
		1	文宣部經費	9,116,720	9,116,720			含111年度未執行費用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文宣印刷及媒體廣告
	3		政治獻金支出	1,024,433	1,024,433			
		1	人事費用支出	1,014,000	1,014,000			
		2	雜支支出	10,433	10,433			
	4		其他支出	4,118,199	4,118,199			
		1	其他支出	155,625	155,625			
		2	雜項支出	3,962,574	3,962,574			
3			稅前餘絀	- 1,904,692	- 1,904,692			
4			所得稅費用	-	-			
5			稅後餘絀	- 1,904,692	- 1,904,692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申報日期：113年5月21日

備註：本黨本年度未召開黨員(代表)大會，本年度決算報告書將於日後召開黨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親民黨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絀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款 項	科 目		款 項	科 目		
1	流動資產	6,220,004	負債			
	1 現金-外幣	63,776	1		流動負債	2,164,699
	2 現金	11,847		1	應付票據	1,210,000
	3 銀行存款	5,885,381		2	其他應付款	954,699
	4 零用金	40,000				
	5 應收票據	-				
	6 預付費用	219,000				
			2		長期負債	42,500,000
2	固定資產	-		1	其他長期負債	42,500,000
	1 租賃改良物	-	3		其他負債	
	2 運輸設備	-				
			負債總額			44,664,699
3	其他資產	2,703,800	餘絀			
	1 存出保證金	2,703,800	1		累計餘絀	-
			2		本期餘絀	-
			餘絀總額			35,740,895
資產合計		8,923,804	負債及餘絀合計			8,923,804

製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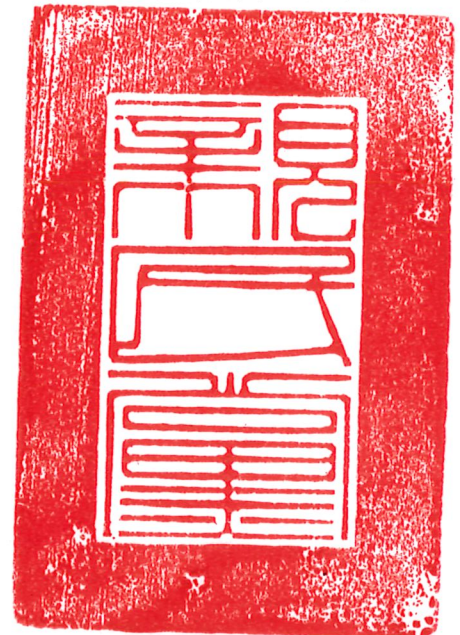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申報日期：113年5月21日

備註：本黨本年度未召開黨員(代表)大會，本年度決算報告書將於日後召開黨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親民黨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價格		預留 殘值	取得原價減 預留殘值	耐用或折 攤年數		取 得 已 使 用 年 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取得 原價	改良或 修理			原 表	新 換 算		本期 提列數	截至本期 累計數		
租賃改良 物	松江路54號 3F辦公室裝 潢	松江路54號3F	1		107年3月 31日	6,429,346	-	-	6,429,346	4	4	0年	-	6,429,346	-	
合計																



製表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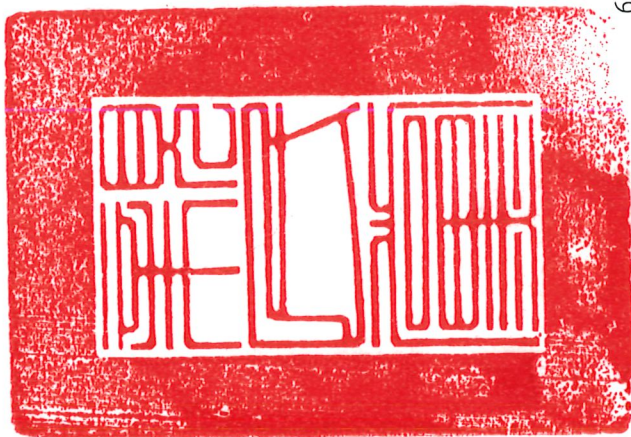
負責人：

(簽章)



申報日期：113年5月21日

備註：本黨本年度未召開黨員(代表)大會，本年度決算報告書將於日後召開黨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親民黨 公鑒：

查核意見

親民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黨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親民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親民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政黨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親民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親民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

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親民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親民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親民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支秉鈞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20685 號

會員姓名： 支秉鈞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7609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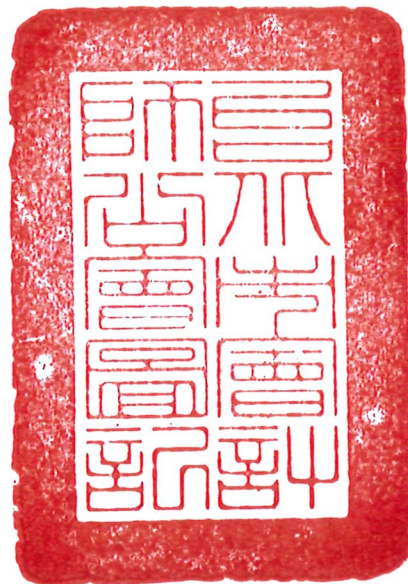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親民黨決算報告書查核簽證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支秉鈞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